

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关于曲靖三宝至昆明清水高速公路（经开区段）建设项目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依据《曲靖三宝至昆明清水高速公路（经开区段）建设项目拟征收土地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结果，结合土地现状调查情况，组织国土部门、规划部门、财政分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城乡工作局、住建局、街道办事处等相关部门制定了本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征收范围

本项目（经开区段）用地位于阿拉街道办事处清水社区居民委员会。

具体用地位置及范围详见《曲靖三宝至昆明清水高速公路（经开区段）建设项目拟征收土地位置及范围示意图》。

二、土地现状

本项目拟征收阿拉街道办事处清水社区居民委员会集体土地 195.1 亩，其中农用地 145.5 亩（耕地 34.7 亩、园地 39.4 亩、林地 61.2 亩、其它农用地 10.2 亩），建设用地 49.6 亩。具体地类和面积详见《曲靖三宝至昆明清水高速公路（经开区段）建设项目拟征收土地权属情况汇总表》（本项目勘测定界报告正在组织验收，权属面积以最终签字验收的勘界报告为准）。

项目拟征收土地涉及的农村村民住宅基本情况正在组织开展调查，最终以实际调查结果为准。青苗和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不分种类，不再另行调查。

三、征收目的

本次拟征收土地用于曲靖三宝至昆明清水高速公路（经开区段）建设项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规定，为公共利益的需要可以征收土地情形。

四、征地补偿标准

按照新修改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规定，区片综合地价是征收农用地的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的标准，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区片综合地价制定工作正在组织开展，本项目征地补偿标准暂按昆明市 2015 年批准公布实施的征地补偿标准执行。详见《云南省国土资源厅关于修订云南省昆明市征地补偿标准的通知》（云国土资〔2015〕109 号）和《关于印发昆明市征地补偿标准的通知》（昆政发〔2015〕53 号）。待新的区片综合地价批准公布实施后，区片综合地价高于本次执行征地补偿标准的，60 日内补齐相应差价。暂执行标准，不分地类，均按所属区域类别补偿，具体为官渡区Ⅱ类区，补偿标准为 186780 元/亩。

五、农村村民住宅、地上附着物及青苗补偿费

农村村民住宅补偿、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按照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16 年 5 月 31 日印发的《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昆明经济技术开

发区管辖（托管）范围征地补偿及青苗和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修订）的通知》、《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320国道经开区段改扩建工程及宝象河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征地拆迁补偿指导意见的通知》（昆经开〔2012〕251号）文件执行。

六、安置方式

本项目安置以货币补偿安置为主，从实际出发，坚持保障水平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权利与义务相对应、公平和效率相结合的原则；坚持政府主导和被征地农民自愿相结合，提高被征地农民自我保护意识，将符合条件的被征地农民纳入国家养老保险制度框架体系；坚持个人缴费、集体补助、政府补贴相结合的资金筹措机制，被征地的农民按规定缴费后，享受相应的基本养老生活待遇；引导被征地农民自主创业和外出务工等途径，保障被征地农民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

七、社会保障

本项目已按要求落实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资金，专项用于被征地农民的基本养老保险。并按有关规定要求将符合条件的被征地农民纳入社会保障体系，保证被征地农民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

附件：1、《曲靖三宝至昆明清水高速公路（经开段）建设项目拟征收土地位置及范围示意图》

2、《曲靖三宝至昆明清水高速公路（经开段）建设项目拟征收土地权属情况汇总表》

3、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2016年5月31日《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辖（托管）范围征地补偿及青苗和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修订）的通知》

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0年8月28日